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嚮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3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管局來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25926237_1123003740_1_ATTACHMENT1.pdf、25926237_1123003740_1_ATTACHMENT2.pdf、25926237_1123003740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12年4月30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，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及其附件。
- 三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「資訊專區/政府公開資訊/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」（網址<http://www.fund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東門國小 1120504



TUA112600329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份文章
2023/05/04
16:08:11
交換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39

線

公文文號：1126003296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書記 廖秀英 送陳/會 112/05/05 09:04:16

一、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二、文存參。

2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人事主任 劉秀珠 送陳/會 112/05/05 15:43:21

一、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二、文存參。

3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校長 簡邑容 決行 112/05/08 14:44:49

如擬

TAIPEI
臺北